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5年度訴字第45號

原告 上豐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豐雄

原告 黃陳珠

林秉翰

林文傳

張武德

林時弘

林文龍

林紅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 律師

被告 新北市政府

代表人 侯友宜（市長）

訴訟代理人 鍾毓理 律師

參加人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代表人 沈俊龍

上列當事人間土地重劃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台內法字第114003988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

理 由

01 一、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
02 益將受損害者，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行政訴訟法第
03 4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第三人即參加人辦理新北市土城區運校自辦市地重劃（下稱
05 系爭重劃），參加人之理事會於民國112年7月20日召開第44
06 次理事會議，決議出售坐落新北市土城區永福段10、42及10
07 5地號之抵費地（本院卷第99頁），由參加人以112年9月1日
08 運校自重字第112090101號函（本院卷第171至172頁）檢附
09 系爭重劃區抵費地清冊、出售清冊及未出售清冊等，依獎勵
10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42條第1項規定，報請被
11 告同意出售該等抵費地，並說明略以，本案重劃工程部分未
12 完成乃因地上物爭議訴訟程序進行中之故，其未完成工項價
13 值估約新臺幣（下同）350萬元，扣除目前辦理移轉抵費地
14 價值後，剩餘尚未移轉出售抵費地價值為6,350萬6,088元，
15 保留價值遠大於未完成項目之價值等語，經被告以112年9月
16 15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121818132號函同意之（下稱原處分，
17 本院卷第37至39頁）。原告為系爭重劃區域內之土地所有權
18 人或建物所有權人，其等就其中新北市土城區永福段10、10
19 5地號之抵費地（下稱系爭抵費地）部分提起訴願，經內政
20 部以114年11月27日台內法字第1140039883號訴願決定書
21 （本院卷第51至75頁）決定訴願駁回，原告仍不服，遂提起
22 本件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系爭抵費地
23 部分均撤銷。

24 三、經查，參加人為原處分之相對人，經本院審酌本件審理結果
25 如認原告之訴有理由，將致原處分關於系爭抵費地部分遭撤
26 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損害，應有使參加人
27 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並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30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31 法官 林常智

01
02
03
04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書記官 萬可欣

法 官 蔡鴻仁